

收文編號：1070005836

議案編號：1070509071003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671 號 政府提案第 5665 號之 12

案由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，為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七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輔養字第 10700327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

主旨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七條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32669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綜合規劃處、就養養護處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輔養字第1070032669號

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」第七條。

主任委員 邱 國 正

#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直系血親。
- 三、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：

- 一、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，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。
- 二、未在臺灣地區居住，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。
- 三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。
- 四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- 五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。

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於五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。

茲就養審核之准駁權責，於九十四年下授各榮民服務處（以下稱榮服處）及榮譽國民之家（以下稱榮家）辦理，迄今已實施多年，並熟悉作法及流程，為符合權責一致及簡化作業，現行報會排除人口之作法，檢討下授辦理。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，申請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，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。

##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，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未在臺灣地區居住，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。</p> <p>三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。</p> <p>四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五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或榮家訪視評估認定。</p> <p>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計全家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已出嫁之女兒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，且無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未在臺灣地區居住，且未在臺灣地區設戶籍之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或非本國籍配偶。</p> <p>三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。</p> <p>四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五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，並報經輔導會核定。</p> <p>榮服處或榮家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五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</p>	<p>鑑於就養審核之准駁權責，於九十四年下授各榮服處及榮家辦理，各榮服處及榮家對於就養審核業務，已實施多年，且熟悉作法及流程，為符合權責一致及簡化作業，縮短就養審核時程，現行報會排除人口之作法，檢討下授辦理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五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